关于《关于进一步规范龙港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收费标准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属于政府性基金。设市以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集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收费标准的通知》（苍政办〔2015〕137号）执行至今。市审计局在审计过程中也多次提到该问题，要求整改，必须出台龙港市的规范文件。

二、起草依据

根据省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综〔2024〕9号），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征收管理的通知》（温财综〔2024〕2号）等文件制定。

三、主要内容

**一是项目性质及用途。**规定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性质，主要用于城市市政道路、桥涵、供水、排水、供气、路灯、绿化、公共消防设施、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资金的补充，与各项城市建设资金统筹安排使用。**二是征收对象及范围。**龙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建设的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个人；龙港市规划区范围内以非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或海域使用权进行建设的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个人。**三是征收方式及标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建设项目地上建筑面积×收费标准+地下建筑面积（人防面积除外）×收费标准。1.住宅类项目，按50元/平方米征收；2.非住宅类项目，按100元/平方米征收；3.工业、物流仓储类项目，按出让用地面积（不含代征面积）每亩1万元（15元/平方米)征收。其他的另有规定。**四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环节和执收单位。**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作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执收单位，在项目开工之前进行征收。执收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征收，不得擅自减征、免征及缓征。 **五是减免程序。**符合国家规定的减免条件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或个人向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提出减免申报，填报减免申请表。需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减免认定或信息的，应积极协同配合。**六是施行时间。**于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2024年6月18日